

证券代码：873722

证券简称：良淋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还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变更方案；
- （十三）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 （十四）审议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八条 公司应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款所指的 20 日、15 日，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九条 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应分别排序：

（一）年度股东会按年度排序，会议召开通知中应注明××年度股东会字样，如“2019年年度股东会”；

（二）临时股东会按会议召开时间排序，会议召开通知中应注明××年第×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如“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第十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股东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

（二）提交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四）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 会议联系方式；
- (七)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八)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办公地或股东会通知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设置会场，股东会还可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采取多种会议召开方式的，需明确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七条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第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受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和委托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条 股东发言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二）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三）股东违反前项规定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

（四）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规定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列明：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方式、逐一披露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披露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披露逐项表决的结果；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说明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和律师姓名，出具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应在公告中全文披露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本规则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三）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四）股东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和《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两款规定：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批公司融资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借款协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

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三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但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四章 接受监管

第三十三条 如果因为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责令限期改正的，公司必须在该期限内彻底改正。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本规则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